

ECHA发布7种新纳入SVHC候选清单的物质

2013年12月16日，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正式发布第十批SVHC候选清单，此前评议的7种物质均被纳入清单。ECHA自2008年10月开始发布第一批（15种物质）以来，一直持续SVHC候选清单的更新工作，ECHA随后于2010年起保持一年约更新两次的频率发布最新的SVHC候选清单，截至目前，SVHC候选清单共包含十批，151种物质。

第十批SVHC候选清单物质信息详见下表：

物质名称	EC号	CAS号
硫化镉	215-147-8	1306-23-6
C.I.直接红 28	209-358-4	573-58-0
C.I.直接黑 38	217-710-3	1937-37-7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201-559-5	84-75-3
1,2-亚乙基硫脲	202-506-9	96-45-7
醋酸铅	206-104-4	301-04-2
磷酸三(二甲苯)酯	246-677-8	25155-23-1

151种SVHC候选清单物质详见：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candidate-list-table>



CTI建议

物品中的SVHC物质如果满足相应条件企业将需要履行通报或供应链信息传递的责任和义务，制造商及进口商如需针对第十批的7种物质进行通报，则需要在清单发布的6个月以内完成通报。ECHA于近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企业关于之前138项候选清单物质进行通报的情况，其中通报数量最多的物质为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DEHP），高达103项通报，ECHA今后会每隔六个月对此数据进行更新。REACH法规自生效以来一直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企业面临的挑战也越来越高。建议企业及时了解最新信息，以降低产品输欧风险。

CTI服务

CTI作为国内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测试、检验与验证等服务，还能依据企业的自身情况，为客户提供专业、客观、全面的质量解决方案，提升您的产品在全球的竞争力。

敬请垂询

上海
Tel: 021-51921234

深圳
Tel: 0755-33683760

技术支持中心
E-mail: reach@cti-cert.com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声明

©2013 CTI, 版权所有。本刊所有内容，除注明同意授权CTI使用的第三方内容外，版权均属CTI所有。非经或者满足任何特定标CTI事先书面授权，禁止引用或引证本刊内的任何信息。对本刊内容或外观的任何未经授权之变更、伪造、窜改均属非法，违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刊仅限参考使用，并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或适用规章；仅为CTI就所涉专题提供的技术性信息，而非对此类专题的详尽表述。所述信息均按原样提供，CTI不承担该等信息准确无误或满足任何特定标准。